

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159035 號函備查頒佈

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102198 號函修正備查

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龍井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函頒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管理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
三、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得依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。

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後始得使用：

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，酌減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- （六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，申請週期為每三個月簽約一次（契約書如附表二）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，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。
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 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 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- 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九、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，依下列規定：
- (一) 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長期性使用每日以八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如附表三）所示。
- 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- 十一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